

## 六、結論—重塑合理使用之全新角色

著作權法律關係隨同科技進展而日趨複雜，於解決相關著作權爭議之際，尤應全盤考量著作權人、潛在之後續作者、一般消費大眾、媒介／科技提供者之利益，且為使合理使用圓滿達成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共享，並充實豐富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最終目標，有必要使合理使用適用流程具體化與明確化，使其具可預測性，始能為合理使用原則創造符合數位時代意義之全新價值，輔以媒介中立原則之適用，使媒介／科技提供者得以全心發展科技，善盡著作權人與社會大眾間溝通橋樑之責任，將使我國著作權制度之未來充滿希望。

### 6.1 著作權法律關係之全方位思維

任何制度與規則，不問其寬鬆或緊嚴，均屬「條件式之限制」(conditional constraint)，一旦所處環境之主客觀條件發生變遷時，制度與規則之合理性與正當性即應隨而重行評估，始能合宜地因應社會之變動更替，此即 Buchanan 於西元 1985 年所提倡「絕對的絕對之相對性」(relatively absolute absolutes) 理論。<sup>1</sup>在著作權之價值光譜上，於「極端保護著作權」與「極端擁護自由利用權」之左右兩端之間，存在成千上萬的「參考點」(reference points)，彼此間屬於相對關係，經過比較、評估、取捨後，找出合理使用之最適點，淬練豐富的人類智識文化資產，單憑一時一地之簡易判定，「絕對的絕對」毫無存在可能性，而應長期觀察著作權法制之發展，從法學實證之角度，探究法院對於合理使用之適用態度，人們對於合理使用之價值判斷亦會隨時空條件之變化與法院判決之走向而有所調適，進而決定著作權之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sup>2</sup>引領科技之因應對策與發展方向。

人類為追求自身福祉最大化，會開發多樣化之工具，以求妥善運用、分配社會資源，協助人類於多變的社會環境中生存，並解決各關係人彼此間所產生之利益摩擦與權利齟齬。<sup>3</sup>以著作權為例，為孕育充沛的人類智識文化資產，而有「著作權」之創設，以此為工具，獎勵從事創作活動的作者，然而著作權制度並非絕對性的權利，否則任由著作權恣意擴充，反將使人類智識文化資產耗損消逝，故容許「合理使用」之存在，期能適當地切入著作權獨占範圍，為人類智識文化資產創造更大之活動空間。

於琢磨複雜多樣之著作權法律關係之際，理應進行全方位之思量，管窺式之思維模式絕不可行。準此，著作權法律關係之各關係人—著作權人、潛在之後續作者、一般消費大眾、媒介／科技提供者—四者均須以公共利益—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

<sup>1</sup> 熊秉元，「『專款專用』和經濟理論」，天平的機械原理，46 頁，民國 91 年 5 月。

<sup>2</sup> 熊秉元，同前註，50-53 頁。

<sup>3</sup> 熊秉元，同前註，49-50 頁。

共享，促使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永續性、豐盈化與優質化—為中心，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偏廢，彼此之間密切地整合與融匯，始能發揮相輔相成（synergy）的效果，達到最大之社會效益—豐沛的人類智識文化資產。

## 6.2 合理使用之價值創新

著作權之終極目的無他，唯有提供創作誘因，而促進文化、科學、藝術之發展，為此採用二種手段：一方面賦予獨占權，以鼓勵作者多加創作，並加以流傳散布。另一方面則限制獨占權，以合理使用原則容許社會大眾得適當地接觸、使用前人著作，進而深耕、加值開發，提升學習、創作水平。從而，著作權法之最後目的在於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共享，促使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永續性、豐盈化與優質化，而著作權及合理使用均為其達成目標之途徑。在著作權法律關係之全方位思維下，深入思考合理使用，始能達成價值創新之目標。

綜觀美國與我國著作權法制之變遷，及相關著作權保護之國際公約之締結，可知在歷史經緯中著作權之保護漸受重視，且面臨新興科技之革命性發展，著作權法就此科技衝擊持續不斷地以修改法律加以應對。然而有關著作權之限制，以合理使用為核心，於著作權概念開始發展之初，尚未見其蹤跡，嗣於著作權蓬勃發展，引起社會大眾、甚至國際社會之重視，遂有對著作權為合理、正當限制之觀念，並將合理使用形諸於法條文字或國際公約。

著作權人、潛在之後續作者、一般消費大眾、媒介／科技提供者四者為著作權法律關係中之關係人，其中著作權人希望透過市場交易廣為散布著作，以其著作獲取經濟利益，進而多加創作；潛在之後續作者期能自由無償接觸、使用先前著作，以激發創意火花；一般消費大眾期待以最小之代價、甚至無償地享受他人著作，以滿足其個人需求與慾望；媒介／科技提供者希冀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廣受使用者歡迎，向使用者收取費用而獲取最高利潤，但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之風險。在各關係人各自追求自己之效益最大化、成為競租者之同時，理應以公共利益為中心，將各關係人之利益衝突組合成一彼此制約之均衡狀態，整體著作權法律關係如圖 3 所示。

綜觀著作權整體法律關係可知，在著作權法學領域之中，係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為基礎，其上建構著作權之權利體系，以鼓勵創作之產生，而為避免著作權無限擴張，致人類智識文化資產萎縮殆盡，特於著作權之上設有諸多限制（如合理使用、概念與表達二元論、存續期間、強制授權、第一次銷售原則、媒介中立原則等）。其中合理使用之基本理念在於公共政策與交易成本之考量，其核心概念即為「公共利益」，旨在於促進資訊自由流通，最終目的乃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共享，並充實豐富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上述各元素整體建構成一金字塔型之結構設計（如圖 4 之著作權金字塔所

示)，其內涵從具體至抽象，層層疊砌，而各元素本身為金字塔之重要構件，支撐穩固金字塔，且各元素彼此間互相支援因應，均為此金字塔型整體設計不可或缺之關鍵要素。

在著作權金字塔中，就著作權與合理使用之分野，從公共利益之巨觀角度切入爭點之核心，一方面，在著作權人之專有部分中分割出合理使用之領域；另一方面，應就合理使用的範圍加以合理之限制。職是，探究著作權與合理使用之分際時無須特別偏重任何一方，而應本於中立客觀之立場，看待著作權與合理使用各自於著作權法體系中所扮演互相制衡之角色，亦即合理使用為著作權之限制，而著作權亦為合理使用之制約。

合理使用長久以來以衡平著作權獨占利益自居，卻也常因其高度不確定性而備受論者之抨擊，蓋以我國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為例，多條規定有「合理」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即有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法文所定四項判斷基準及一切情狀之審酌固然賦予法院彈性權衡之空間，卻也因此衍生法律解釋適用晦暗不明之困擾。本論文試圖打破合理使用自限一隅之困境，從微觀之法學理論為基礎，輔以法學實證研究之恢宏視野，避免法與現實之乖離，將著作權法與合理使用為廣度及深度之交錯運用，跳脫抽象知識、純粹推理，期能就合理使用法律性質之定性與適用流程明確化提供具體可行之解決之道。

於探究合理使用之前，首應確認合理使用之法律性質。從學理上觀之，合理使用雖為著作權法所承認，然其保護強度尚未到達「權利」之程度，僅屬著作權法賦予利用著作之人之一般法律利益。另從法律的經濟分析及我國法院判決實務之實證角度觀之，採用使用權利說之相關成本較高，且於訴訟實務上亦不可行，故以侵權阻卻說為宜。從而，就合理使用而言，給予「利益式保護」即為已足，由利用著作之人被訴侵害著作權之時，行使合理使用抗辯權，由法院就著作利用之具體情節，衡平判斷合理使用成立與否。

其次，有關合理使用判斷基準之靈活運用部分，就合理使用判斷基準之規範體例究以嚴格規定抑或衡平規定為宜，此從著作權政策決定之歸臬乃著作權人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均衡，佐以利用著作之類型不斷推陳出新，制式之法規範模式將產生法律無法適當因應社會變革的僵局，是以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法文內容宜為抽象之法規範，而將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予以列示，借重法院於日後審理、判決時，視具體個案情形，將均衡之思維融入判決內，具體實施均衡原則。再者，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著作權法即有必要跟隨因應，惟任何人均無法預估日後法律與科技之發展方向，遑論事先以統計數據、計量經濟學精算法律制定或修正前後所生之損益，是以立法者於制定合理使用法規範時，宜為衡平規定，由法院事後秉持均衡原則加以思量、判斷，始具實現可能性。若能輔以本論文所建議之合理使用邏輯判斷體系，自可降低衡平規定本身之不確定性，而兼具嚴格規定之特質。

就著作權與合理使用之論對，各判斷基準不應個別獨立加以論斷，且不宜單以特定判斷基準為據。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之第一、二、三項之判斷基準均與第四項判斷基準息息相關，然非謂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僅須保留第四項即可，單一基準之操作反而導致合理使用永無成立之機會，且會產生判斷上之偏差，忽略著作權與合理使用所強調之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整體面向。為免合理使用流於抽象法則之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有必要將判斷基準之運用精緻化，且各判斷基準彼此間環環相扣，相互影響，理應釐清彼此間之關聯性。

準此，為降低上述現行合理使用運作方式及適用流程之不妥與困擾，本論文建議將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修改如下：「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利用著作之一切情狀，以下列情形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體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五、利用結果對於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整體影響。六、其他情狀。」，可使法院於適用過程中全盤注意所有利用著作相關情狀。

此外，從著作權之賦與對於一般消費大眾、潛在之後續作者、整體社會所生影響之面向，合理使用之判斷應完整考慮「承認著作權之存在」與「肯定合理使用之成立」二者之結果，無論是各判斷基準或一切利用著作之相關情狀之審酌，均不得忘卻著作權之中心思想—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共享，促使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永續性、豐盈化與優質化。準此，為降低現行合理使用運作方式及適用流程之不妥與困擾，本論文所建議合理使用具體類型化之基本原則在於不同利用著作之類型之合理使用範圍各有差異，其所適用各判斷基準之次序及比重有不同程度之差別。

本論文所建議之合理使用判斷方式如圖 6 之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所示，首先判斷系爭著作之利用型態，從利用著作行為是否屬於轉化、生產性使用為起點，再考慮利用之目的與性質，進而從被利用著作之性質思考被利用著作之著作權人原始創作目的，倘原著作權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不同意系爭利用著作行為時，參以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交易成本之觀點分別探討利用著作之結果，衡量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著作現在價值與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影響，並注意其他特殊情事之存否。綜言之，並非於具體個案中逐一判斷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判斷基準，而係視具體案情為判斷基準之取捨。

本論文針對合理使用之判斷界線，從法學理論與相關判決之歸納分析、交易成本與經濟效益之經濟分析等實證研究結果，提出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如圖 6 所示），於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衡平規定所例示之四項判斷基準及一切情事，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為核心，嘗試提出一相對具體可行之判斷原則與邏輯適用順序，為著作權四面關係中各

關係人（著作權人、潛在之後續作者、一般消費大眾、媒介／科技提供者）提供一套具體明確之判斷準則，使著作權人得以知悉其著作權之權利界線與保護範圍，進而願意繼續創作；使潛在之後續作者明瞭得以自由、無須授權地利用他人著作之範疇，避免觸法，進而安心創作；使一般消費大眾得於合理之範圍內，滿足其個人之消費意欲；使媒介／科技提供者得以確實評估其責任風險，自行評量其所能承擔法律責任風險之能力，決定是否從事新興科技之研發與營運。如此運作此合理使用邏輯判斷體系，期能以此清晰明確之判斷邏輯體系使合理使用相關面向能早日確立，減少各關係人與法院之守法成本與執行成本，使社會資源能為最有效之配置運用，進而創造合理使用於數位時代中守護公共領域、充實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高度價值，達到價值創新的目的。

### 6.3 合理使用之未來展望

現行利用電腦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技術使用著作之情形，按其利用著作之方式可分為三種態樣：

1. 個人藉由新興科技利用著作。
2. 媒介／科技提供者本身為著作利用之人：即媒介／科技提供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直接涉及著作之利用。例如： (1) 為典藏、保存著作，先進行著作之重製，將之置於電子資料庫，嗣為使用者、消費者提供成果：如 Google 所推出之「數位化圖書館建置計畫」（the Print Library Project）、我國國家圖書館所推出之「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等。  
(2) 為回應使用者、消費者之需求，進行著作之搜尋，提供搜尋結果予使用者、消費者，於提供服務時，涉及著作之重製、暫時性重製、公開傳輸等：如 *RIAA v. MP3.com* 案之 MP3 網路音樂服務；*Kelly v. Arriba Soft Corp.* 案之影像搜尋引擎所提供之全尺寸影像、縮圖搜尋結果；*Field v. Google* 案 Google 所提供之「頁庫存檔鏈結」功能；於 *Perfect 10 v. Google* 案 Google 所提供之內線鏈結，使使用者得以瀏覽全尺寸、縮圖影像等。
3. 媒介／科技提供者並非著作利用之人：即媒介／科技提供者本身並未涉入著作之利用，僅係提供科技或技術，使用者藉以利用著作。如 *RIA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Inc*、*A&M Records v. Napster*、*In Re Amister Copyright Litigation*、*KaZaA*、*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ezPeer*、*KURO* 等案之 P2P 檔案交換軟體等。

隨著科技之發展，著作權保護之探討對象已從「個人利用著作侵害著作權」之類型

擴張至「媒介／科技提供者應否負著作權侵害責任」之類型，合理使用之行使主體亦從「利用著作之個人」擴張至「媒介／科技提供者」。當科技持續發展，追蹤、衡量每次著作之利用行為已非不可行，然而，此科技趨勢非謂合理使用即無存在實益，蓋新興科技影響著作權人與社會大眾利益狀態之平衡，惟每當新興科技一經推出，即會重新點燃戰火，各界莫不熱烈討論現行著作權法律體制下應否將著作權保護擴張至新興科技。<sup>4</sup>尤其著作權法面臨從未規範之新興科技案例，法院總是以合理使用原則解決此棘手爭議，<sup>5</sup>最有名的案例即 *Sony v. Universal City Studio* 判決之時間轉移概念，及之後肯認 *Sony* 判決之 *RIA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Inc* 判決之空間轉移概念，足見合理使用對於著作權範圍與公共領域之重建扮演重要角色。<sup>6</sup>

又如 *MP3.com*、*Napster*、*Aimster*、*KaZaA*、*Grokster*、*ezPeer*、*KURO* 等案，媒介／科技提供者所提供之媒介或科技遭使用者用以侵害他人著作權，法院即討論此等提供媒介或科技之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關於媒介或科技提供者對於著作權人所應負之責任，法院審酌之理論基礎先本於合理使用原則，從「時間轉移」、「空間轉移」之思維，建立媒介中立原則，再自間接侵權理論衍生引誘理論，在在顯現合理使用在新興科技案例之深遠影響。

按合理使用為創新之核心，從錄影機至數位音樂播放設備、DVD 錄影機等新興科技產品，讓消費者得以享受其著作物內容，而合理使用容許此類新興科技產品在著作權法下持續發展，亦即合理使用確保 *Betamax*、*VCR*、*iPod*、*TiVo*、*SlingBox* 等新產品之發展，特別是在網際網路時代，科技領先地位之維持有賴合理使用保護科技創新者及投資者不斷前進。多年來，科技創新者在 *Sony* 案所揭示之明確原則（系爭產品如有實質非侵權用途即屬合法）下充分發展，直到西元 200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Grokster* 案卻為上開 *Sony* 原則添加不確定因素，使科技創新者無所適從。任何在內容產業推出新產品者均有可能陷入訴訟之漩渦，如此涉訟陰影將嚴重影響媒介／科技提供者之經營。<sup>7</sup>

<sup>4</sup> JESSICA LITMAN, DIGITAL COPYRIGHT: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THE INTERNET 23 (2001).

<sup>5</sup> EDWARD SAMUELS, THE ILLUSTRATED STORY OF COPYRIGHT 200 (2000); Megan E. Gray & Will Thomas DeVries, *The Legal Fallout from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Technology*, 20-24 THE COMPUTER & INTERNET LAWYER 20 (2003).

<sup>6</sup> Huei-ju Tsai (蔡惠如), *Media Neutrality In the Digital Era--A Study of the Peer-to-Peer File Sharing Issues*, 5 CHI.-KENT J. INTELL. PROP. 50 (2005).

<sup>7</sup> Consumer Electronics Association, *Fair Use Protects Inventors, Investors and Consumers, Say CEA and HRRRC Before Congressional Panel* (Nov. 28, 2005), at [http://home.businesswire.com/portal/site/google/index.jsp?ndmViewId=news\\_view&newsId=20051116005499&newsLang=en](http://home.businesswire.com/portal/site/google/index.jsp?ndmViewId=news_view&newsId=20051116005499&newsLang=en) (last visited on Dec.2, 2005); Paul Taylor & Aline van Duyn, *Music Industry Asks Whether Fair Use is Fair Play* (Nov. 28, 2005), at

另一方面，數位散布爆炸趨勢亦顯示媒介產業需要確認其有權以新式管道散布資訊、傳達著作內容，否則與著作權人重新商議授權勢必花費許多時間與精力。現今合理使用制度運行的結果，導致所有科技創新者、投資者、消費者身處於一過度管制之世界，每次使用某一產品均須事先向每位著作權人取得授權，著作權法律關係各關係人付出之交易成本誠屬過高。<sup>8</sup>

在著作權四面關係中，媒介及媒介／科技提供者所扮演之角色非常特殊：一方面，媒介為著作之載體，將所承載作者原創性之表達向社會大眾散布、傳達著作內容，為充分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此時媒介中立原則即偏向著作權人，不問著作係固著於何種類型之媒介，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另一方面，如印刷、錄音帶、CD、錄影機、電視、廣播、搜尋引擎、P2P 檔案交換軟體、ISP 所提供之網路服務等媒介提供社會大眾廣泛接觸著作之機會，為使媒介／科技提供者安心發展科技，以合理使用與媒介中立原則使其法律責任受有一定之限制。為解決上開兩難困境，同時兼顧保護著作創意並鼓勵科技創新，結合本論文所建議之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與媒介中立原則，將可於各式新興科技之著作權案例中精準地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與未來新興科技之發展。

以上述科技利用著作類型為例，第一種類型涉及利用著作之個人是否得以合理使用為抗辯，則以本論文所建議之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進行判斷即可，不再贅述。而有關第二、三種類型，均涉及媒介／科技提供者之責任，則其未來規範體系之設計攸關未來作者創作模式與媒介／科技提供者之發展走向，值得進一步研究。

就第二種類型，倘媒介／科技提供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單純蒐集資料而為著作之重製、貯存，則此類電子資料庫較難認屬轉化、生產性使用。倘媒介／科技提供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不僅單單因提供使用者快速之服務而重製、貯存著作，尚具有其他目的，如快捷有效率之資料檢索、搜尋、保存歷史資料、節省搜尋成本、加速資訊流通等情狀，深究系爭科技為整體社會造成何種正面影響、能否因此豐富人類智識文化資產，較易構成合理使用。

就第三種類型，由於媒介／科技提供者本身提供科技或技術，使用者藉以利用著作，而未涉及著作之利用，除以本論文所建議之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判斷使用者（實際為著作利用之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外，對於媒介／科技提供者即按媒介中立原則適當地免除其責任，以供媒介／科技提供者安心發展新興科技。即於符合一定要件之下，使單純扮演「管道」角色、立於中立地位之媒介／科技提供者無須負擔任何著作權侵權責任。

---

[http://news.ft.com/cms/s/2594a9f8-603a-11da-a3a6-0000779e2340.dwp\\_uuid=fcd3ba1e-2025-11d8-81c6-0820abe49a01.html](http://news.ft.com/cms/s/2594a9f8-603a-11da-a3a6-0000779e2340.dwp_uuid=fcd3ba1e-2025-11d8-81c6-0820abe49a01.html) (last visited on March 25, 2006).

<sup>8</sup> Taylor et al., *supra* note 7.

媒介／科技提供者為著作權人與社會大眾（含潛在之後續作者、一般消費大眾）之聯繫橋樑，以媒介中立原則使媒介／科技提供者能投注全副心力發展科技，使著作能廣泛散布於市場上，著作權人因此獲取經濟收入，提升其創造誘因，且媒介傳達著作內容，提供社會大眾更有效接觸著作之工具，社會大眾始能為著作之合理使用，不僅可滿足其消費目的，亦可據此創造新著作，充實人類智識文化資產。

職是，媒介與媒介／科技提供者於數位時代中承擔傳達著作內容之重大任務，現代著作權研究議題已從個人利用著作爭議擴張至媒介／科技提供者法律責任爭議，於此合理使用原則與媒介中立原則扮演關鍵性角色。本論文以「已然」為基礎，為「未然」規劃，嘗試自法學理論與司法實務面向，探討媒介中立原則之存在實益，更以電子資料庫、科技保護措施、P2P 檔案交換軟體為例，分析媒介中立原則之適用界線，期能明確劃出媒介／科技提供者之法律責任，使媒介／科技提供者得以預估其法律責任之風險，進而能在合理法律規範之下安心開發科技，使科技發展有確切清晰之未來。

綜上所述，從著作權與新興科技之對峙沿革，瞭解合理使用與媒介中立原則之調和角色，並觀察現今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衝擊著作權之詭譎局勢，預測未來著作權之變局，跳脫傳統法學理論之窠臼，破除合理使用之混沌迷思，進而促使合理使用為與傳統迥然有別之價值創新，並以媒介中立原則追求合理使用之未來展望，開創著作權與科技革命之未來新局。

現今著作權法規範體系應審慎權衡著作權人、潛在之後續作者、一般消費大眾與媒介／科技提供者彼此間權益衝突，以著作權、合理使用與媒介中立原則平衡各關係人之利益狀態（如圖 8 之著作權均衡體系所示），此三者缺一不可，且各自鼎立、均衡發展，不得任意往任何一方傾斜，否則著作權法體系將失衡。在著作權、合理使用與媒介中立原則均衡發展之下，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共享，促使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永續性、豐盈化與優質化，而達成著作權法之最終立法目的—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迎向二十一世紀之著作權法學全新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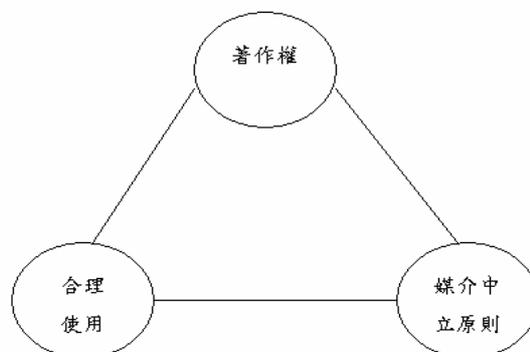


圖 9：著作權均衡體系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結果)

## 6.4 日後研究方向

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理論乃解決現今數位著作權爭議最關鍵之一環，本論文先於第一章觀察數位時代之各種著作權議題，採用法學實證之研究方法探討數位時代下合理使用之創新價值，並整合合理使用原則與媒介中立原則，為未來著作權法規範體系進行設計規劃。

於第二章進行探索性研究，回顧相關文獻，介紹著作權及合理使用之基礎理論，瞭解著作權法制之外延及合理使用之內涵，包含合理使用之法律性質、判斷標準。於第三章描述科技進展之歷史，並顧及科技對著作權法所生之衝擊及合理使用之新挑戰，以求發展出完整圖像、瞭解全貌。

基於法律與社會密不可分之考量，除從理論基礎、科技發展沿革面向介紹著作權法制與合理使用理論之外，本論文於第四章將進行描述性研究，剖析我國法院於具體案件關於合理使用之適用情形，從法學實證研究的角度，自不同於傳統法學研究之面向，探討合理使用之定位，進而思考合理使用之適用能否妥當解決相關著作權法爭議問題。

第五章即深入探究我國合理使用制度之建置，藉由量化研究之方式，均衡且完整地剖析我國法院就合理使用之具體適用概況，並從法律之經濟分析之角度，自成本效益之觀點，分析合理使用之存在價值，進而架構合理使用之權利內涵。進而從上開爭議中針對數位時代中合理使用之法律地位提出建議，供日後解決相關著作權課題之參考，復思考如何在既有之著作權制度下為著作權開創新局，新增有別於以往之權利價值。

最後第六章為結論，綜觀合理使用之法學理論基礎與實際案例之結果，以法學實證研究方法支持本論文之見解，重塑合理使用之全新面貌，為合理使用創造全新價值，並以媒介中立原則展望着作權與科技發展之未來。

回顧從著作權法制與相關案例之發展可知，著作權之發展史實為科技之發展史，傳統著作權之討論焦點在於著作權人與社會大眾之利益權衡，惟隨著科技不斷進展，媒介／科技提供者逐漸形成一龐大勢力，足以與著作權人及所代表之利益團體彼此抗衡，因此，現今著作權之重大課題，應從二大面向觀察、思考：一為如何平衡著作權人與社會大眾之利益，二為如何妥善劃分著作權人與媒介／科技提供者之利益。於審究上開議題時，其中心思想在於鼓勵知識與資訊之傳遞、交流與共享，促使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永續性、豐盈化與優質化，而著作權、合理使用及媒介中立原則均為其達成目標之途徑，三者各自於著作權法體系中互相制衡。

為釐清著作權與合理使用之分界，著作權法定有各項判斷基準，彼此間環環相扣，

相互影響，理應釐清彼此間之關聯性。為免合理使用流於抽象法則之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降低現行合理使用運作方式及適用流程之不妥與困擾，各判斷基準不應個別獨立加以論斷，有必要將判斷基準之運用精緻化，故本論文所建議之合理使用具體類型化之基本原則在於不同利用著作之類型之合理使用範圍各有差異。本論文針對合理使用之判斷界線，從法學理論與相關判決之歸納分析、交易成本與經濟效益之經濟分析等實證研究結果，提出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如圖 6 所示）。

而媒介／科技提供者為著作權人與社會大眾之中介者，唯有藉由媒介有效散布著作，著作權人始能取得經濟收益，進而繼續創作，且社會大眾始能於接觸著作後，滿足一般消費大眾之消費目的，潛在之後續作者另為創作，人類文化智識資產始有豐富之可能。故對於媒介／科技提供者之著作權法律責任，本論文建議結合媒介中立原則，於合乎一定要件下，課予媒介／科技提供者為使用者之侵權行為負責，適當地調控媒介／科技提供者之法律風險，以維科技之發展。

然而，本論文係整理歸納多年來著作權法理論及法院實務判決之量化統計結果，佐以法律的經濟分析結論，嘗試規劃較具可行性之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力求其逼近值能最接近合理使用之最適點，並建議將媒介中立原則加入思維模式，以著作權、合理使用與媒介中立原則均衡架構著作權法規範制度。以上皆屬初步構想，未臻成熟，有關合理使用判斷邏輯體系是否確實可行？各類型、判斷原則能否再為進一步之細分、規劃，抑或有其他更佳的判斷基準理論可資判定？以上均有待學者充分討論與法院具體適用，始可確認其實現可能性。另一方面，現今資訊科技對於著作權與合理使用界線之最大挑戰之一乃著作權利管理資訊、科技保護措施與公開傳輸權之議題（見本論文第「3.4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之新挑戰 3.4.2 合理使用之存在空間備受壓縮」章節所述），如何妥善設計規劃上開各制度之規範內容，實為立法者、法院與法學者責無旁貸的首要任務。

此外，關於媒介／科技提供者部分，媒介中立原則果否能發揮鼓勵媒介／科技提供者充分研發新興科技之功能？可為產業方面之實證調查（如問卷調查、質性訪談、田野調查等），以為支持媒介中立原則之論據。又就 P2P 檔案交換案例，有關責任認定標準、使用慣例、P2P 業者過濾機制之可行性、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律政策面之考量等面向，理應進一步深入探討，始能更明確地釐清媒介中立原則與著作權之界線。<sup>9</sup>另媒介／科技提供者與鄰接權之關係為何？是否給予媒介／科技提供者鄰接權保護即為已足，抑或媒介中立原則尚有發揮鼓勵科技創新之空間？進一步言之，為有效解決網際網路之著作爭議及妥善進行著作交易，我國應否設計規劃著作權交易機制？以上均為本論文力有未逮

---

<sup>9</sup> 蔡惠如，「P2P 檔案分享之著作權爭議－以媒介中立原則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35 期，83-84 頁，民國 95 年 8 月。

之處，可為日後研究媒介／科技提供者相關著作權責任之指引方向。

另在以訴訟實現權利層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ezPeer 判決最末點出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構成要件之差異。<sup>10</sup>然除舉證責任之承擔輕重與涉嫌侵權之人對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不同感受及反應外，著作權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究有何其他差異？於理論探討及審理實務方面有何區別實益？我國著作權人是否因此差異而考慮改變日後訴訟手段之選擇？我國人民是否亦因此更易其對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觀點，而異其訴訟行為方向，抑或較有與著作權人和解之意願？<sup>11</sup>又目前司法院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即積極籌設智慧財產法院，規劃「三合一制度」，亦即由智慧財產法院一併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相關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期能維持科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建立鼓勵創新之知識社會，並建構以創意為主導之優質文化社會，<sup>12</sup>於 95 年 2 月 17 日經司法院第 113 次院會審查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並於同年 3 月 2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sup>13</sup>則將來智慧財產法院一旦設立，是否能改善現行民、刑、行政訴訟程序分軌並行之缺失，進而影響著作權人之行使權利方式？能否因此更有效地運用司法資源？以上諸多課題均應進一步釐清，惟囿於文章篇幅與研究時間，本論文無從加以深入討論，有待日後加以探討。



---

<sup>10</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28 號刑事判決之理由欄第肆項，46 頁。

<sup>11</sup> 蔡惠如，前揭註 9，84-85 頁。

<sup>12</sup> 司法院，「司法最新動態—司法院對於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之說明」（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at <http://www.judicial.gov.tw/>（造訪日期：95 年 5 月 21 日）。

<sup>13</sup> 司法院，「司法最新動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at <http://www.judicial.gov.tw/>（造訪日期：95 年 7 月 10 日）。於此網頁中可下載瀏覽「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之內容。